

#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

编号：惠建意 2020-15

地块名称		浮舟路与核心区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地块编号	XDG-2020-58 号	建设地点	惠山区浮舟路与核心区一支路交叉口西南侧		
地块概况	规划用地性质	办公、商业用地（其中办公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75%，不大于 76%）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14641.6 M <sup>2</sup>	容积率	≤3.6	地上核定建筑面积	≤52709.76 M <sup>2</sup>
	用地范围	四至	东 浮舟路	南 东港河	西 东港河	北 核心区一支路	建筑限高	■ 高层（≤100 M）		
配套设施	市政公用									
	停车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动车：商业按不少于 0.8 车位/100M<sup>2</sup>配置；办公按不少于 1.0 车位/100M<sup>2</sup>配置</li> <li>■ 非机动车：按不少于 1.8 车位/100 m<sup>2</sup>建筑面积配置</li> </ul>								
生态建设	建筑节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达到《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中节能标准 65%以上的要求。</li> <li>■ 围护结构等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li> </ul>								
	绿色建筑	■ 必须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取得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和运行标识。								
	可再生能源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li> <li>■ 按《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要求执行，若有热水需求的，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li> </ul>								
	用能计量	■ 公共建筑：按《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GJ32/J96-2010）设置用能计量系统，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								
基础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外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含管线）应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li> <li>■ 地块内管线设计、建设应具体与规划和运营单位联系，明确管线的接入点、接入方式等。</li> <li>■ 地块出入口、沿街等处硬地铺装、道路标高、景观绿化等须与周边环境相衔接、适应。</li> </ul>									
绿色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非爆破拆除）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li> <li>■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节能、节材，合理利用各类资源。</li> </ul>									

说明：“■”为有要求要素；“□”为不作要求。

